

建设工程监理 案例解析300例

JIANSHE GONGCHENG JIANLI ANLI JIEXI 300 LI

刘宪文 吴琼 刘冀英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TU712/97

2008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 解析 300 例

刘宪文 吴 琼 刘冀英 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从建设工程监理理论、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监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监理及建设工程综合监理等七个方面,精选了310个典型的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就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工程监理人员学会并掌握现场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监理水平,理解解决问题的方法、原则和策略。

本书适合于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特别是准备通过监理资格注册考试的人员。对于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大、中专院校和高职高专学生,也将会从本书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帮助和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解析 300 例/刘宪文,吴琼,刘冀英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111-24053-2

I. 建… II. ①刘…②吴…③刘…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案例-解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124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薛俊高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申春香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市樱花印刷厂印刷

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26.75印张·522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053-2

定价:4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我国的工程建设监理事业自 1988 年开始实行以来, 已近 20 年了。随着时间的推移, 社会的进步和工程监理事业的不断壮大, 对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越来越高。施工现场的问题逐步暴露出来, 可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书籍还为数不多。常使一些热心于监理事业的人员想多了解一些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知识都感到困难, 反过来又使一些人对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解比较淡薄; 乃至使有的监理人员在遇到现场的一些实际问题时, 对问题的实质分辨不清, 摆不正自己的位置, 在无形中损坏了监理的形象和尊严。

本书主要面对建筑施工第一线的工程监理人员, 以便他们在现场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从而防患于未然。使工程项目按原计划顺利实施, 如期交付使用。希望本书能对广大监理人员的工作、学习和考试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更希望能对我国的监理事业起到一些推动作用。

本书第一章、七章由刘宪文编写, 第二章由吴琼编写, 第三章、第四章由刘冀英编写, 第五章、第六章由闫云霞编写, 全书由刘宪文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 加之经验不足, 书中错误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论实务 【案例 1】~【案例 82】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务 【案例 83】~【案例 107】	107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实务 【案例 108】~【案例 146】	137
第四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实务 【案例 147】~【案例 180】	183
第五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监理实务 【案例 181】~【案例 237】	250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监理实务 【案例 238】~【案例 279】	335
第七章 建设工程综合监理实务 【案例 280】~【案例 310】	375
参考文献	424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理论实务

【案例 1】

背景：

某监理公司通过竞标承担了某炼钢厂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并签订了委托监理合同。

由于炼钢厂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位工程较多，每个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的开始时间不同，所以，验槽工作也就贯穿了建厂的全过程。有关验槽的程序，监理工程师已在监理例会上做了说明：

1. 施工单位将基槽土方开挖清理后，按基础施工图样撒上灰线，钉好标高桩，经自检合格以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

2. 监理工程师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验槽资料及强夯报告（因厂地处于山地，最深部位的回填土深达 13m）或压实系数报告。然后按照施工图样对地基基坑进行检查，复核基坑的标高、建筑物的轴线、尺寸是否满足施工图样的要求，地基土是否有虚土坑等。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并要求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查站对整个验槽过程进行监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基槽进行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槽记录上签认。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可是施工单位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置之不理，仍然是挖完槽（或基坑）后便通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到场后再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致使建筑物施工图样的轴线、标高不能满足要求，甚至有时基坑不能满足建筑物边线的需要，只得组织二次验槽或验槽人员在旁立等整改，使验槽工作受阻。

问题：

对施工单位的不规范行为在屡教不改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如何处理？

答案：

监理工程师下发了监理通知如下：

“基坑验槽工作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至关重要，你部未能引起重视，致使验槽工作受阻。时间拖长，延误了计划的工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

要求你部执行验槽程序，通过监理预验收合格后再组织正式验收”。

【案例 2】

背景：

某监理公司通过竞标承担了钢厂白灰窑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并签订了委托监理合同。

施工过程中，3 号地下通廊主体结构还未验收，而白灰窑主体大件进场，必须在 3 号通廊上通过，别无他路可行。由于参加主体验收的人员一时不能前来验收，项目经理要求先在通廊上填土修路，因为白灰窑主体安装正处在整个工程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容许拖延。

问题：

对这一事件监理工程师应如何处理？

答案：

监理工程师对过程的检验和试验，通常不允许检验和试验未完成或必要的检验和试验报告未经验证合格而将工作转入下一过程，确因生产急需来不及完成检验和试验就要转入下一过程时，需经相应授权人员批准，作出明确标识并做好记录，保证在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时，能够立即追回或更换。这种做法，通常称为“例外放行”（过程检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工作）。

监理工程师参照以上规定，与建设单位达成共识，并与建设单位代表一起来到 3 号地下通廊施工现场认真对混凝土实体的施工质量进行了检查验收，该部位的混凝土质量符合设计图样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检查情况做了详细记录，同意施工单位在开路部位先做防水处理后进行了回填，确保了白灰窑工程主体的施工工期。

【案例 3】

背景：

某国际大厦工程，地下三层，地上 24 层。建设单位准备在地下部分完成后举行典礼仪式。

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一直按照总进度计划顺利进行。但在地平层楼板钢筋绑扎完成后发现由于试验员的疏忽，忘记进行钢筋试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时发现了这一问题后，马上要求施工单位试验员现场取样，送到有相应见证取样试验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可试验员回来说试验结果要在 6d 后才能出来。因为国际大厦地坪典礼日期已经确定并已发请柬通知知名人士列席参加，但试验报告又一时出不来。

问题：

监理工程师应如何处理？

答案：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进货检验和试验工作程序对进场物资进行检验和试验。通常不允许使用未经验证合格的物资投入工程，但确实因为急需又来不及检验和试验而投入使用的物资，需经相应授权人员批准，做出明确标识并做好记录以保证一旦发现不合格品时能够立即追回或更换。这种做法通常称为“紧急放行”。

监理工程师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了实际情况：以往使用的钢筋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且为同一炉号，同一批量产品，并每次试验结果均为合格，若等 6d 后试验结果出来，势必影响典礼仪式的举行。监理工程师在得到建设单位认可的情况下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提出：你急于施工是好事，但试验报告一旦认定钢筋不合格，返工、重做等费用均由你方负责，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做保证。

施工单位取回的试验报告结果合格，确保了大厦地坪典礼仪式在预定时间举行。

【案例 4】

背景：

某焦化厂地下通廊正在施工，建设单位代表发现通廊局部有渗漏现象，便及时向法人代表做了汇报。

建设单位就通廊局部漏水事件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行文如下：

地下通廊漏水直接影响通廊的使用功能，为弥补建设单位的重大损失，特通知施工单位扣款 5 万元，监理单位扣款 2 万元，一并给建设单位。

问题：

监理工程师应如何处理？

答案：

监理单位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给建设单位回复如下：

贵方行文已悉，你方准备因地下通廊漏水一事处罚监理单位 2 万元，我方不能接受。地下通廊抗渗混凝土浇筑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了施工方案，检查了抗渗混凝土的出罐时间未超过初凝时间，检查了混凝土开盘签订符合设计图样要求的标准。施工过程中我监理人员进行了旁站，混凝土入模厚度及振捣方法符合工艺规程要求，可现在发现局部漏水实属意外，我方已通知施工单位尽快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因工程正在施工阶段，出现一些意外在所难免。贵方提到给建设单位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的提法不够正确，也为时过早，因工程正处在施工阶段，完全可以修复和完善。

【案例 5】

背景：

某综合楼工程准备装修，施工单位在指定的大芯板上取样后放在监理办公室门前，可在监理转身之际，样品便不翼而飞，当问及项目经理时，其称已送试验室。

问题：

1. 施工单位见证取样的做法是否正确？
2. 如何进行见证取样？
3. 对施工单位错误做法监理应如何处理？
4. 如何编制试验计划？见证取样还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案：

1. 施工单位的见证取样做法是不正确的。

2. 物资进场应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重要材料还要提供备案情况，认证材料应提供相关证明，然后按照规定在监理见证的情况下取样。由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试验员将试件装箱，不能装箱的可由监理人员封样盖章后由试验员送有见证取样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室只对来样负责，监理对材料进场到试验室的真实性负责，严防将不合格的材料判为合格，产生第二判断错误。

3. 对施工单位见证取样的错误做法，下发监理通知如下：“施工单位对用于装修的大芯板见证取样后未按规定进行送检，根据建设工程见证取样的规定，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见证取样送检，以确保试件的真实性”。

4. 检验计划的编制应详细计算工程所用材料的数量，根据不同材料检验批量计算出试验次数。见证取样的次数占总试验次数的 30%。

施工单位应办理见证取样备案书，见证人、取样人应在试验室和质检站备案。

【案例 6】

背景：

某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 本工程中没有的项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工程中有的项目却没有写入。
2. 施工组织设计是老模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全部是自检合格，没有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检验合格报监理最后验收这一程序。
3.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竟置《建筑法》规定不得分包再分包的规定而不顾，

将实行分包后再分包写入施工组织设计之中。并说：你就给批了吧，我这份跟给皇冠大厦工程那份一字不差，人家都给批了，你若要我修改现在太忙要等1个月以后。

问题：

施工单位应如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答案：

施工组织设计是施工单位如何进行施工的详细描述，是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又是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可施工单位为省事，将以前存在计算机内的施工组织设计稍加修改或根本不修改就抽出一份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交差完事，故出现了以上所说的没有的项目，写个没完没了，而有的项目却只字未提的现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先进性，皇冠大厦与综合楼各方面都有所不同，所以应有针对性的编制。安全、环卫、消防及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应可行，在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施工单位的技术决策和管理决策享有自主权。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施工方法、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和组织、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施工顺序应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先土建后设备、先主体后围护的原则。施工应全面考虑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材料进场与使用的先后顺序与区段的划分不发生任何冲突。

施工方案与施工进度计划应保持一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应以施工方案为依据，应充分体现总体规划部署、流向顺序和工艺关系。施工方案的编制与施工总平面图的静态分布应安排有序，有利于各施工方案的实施。

【案例7】

背景：

某炼钢厂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了某集团四公司承担了施工任务，并签订了施工合同。

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了严谨的施工进度计划。为确保商品混凝土的施工质量，监理工程师要求施工单位在第一车混凝土浇筑前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认的混凝土开盘鉴定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浇筑。可施工单位说搅拌站无论如何也不能提供开盘鉴定。没有开盘鉴定就无从得知商品混凝土的内在质量，为此监理工程师也向质检站的人员反映了这一情况。因开盘鉴定后期才送到监理部就已经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但这一问题一直没得到解决。

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水平低、责任心不强，将管廊A段的混凝土C25p6的浇灌申请单错写成C25，并已浇筑完毕，发现时已是次日凌晨。

建设单位向监理机构行文：“管廊A段混凝土浇筑错误，监理也有一定责

任,现通知你部,扣除监理费 3000 元以示处罚”。

问题:

1. 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单位行文应如何处理?
2. 监理工程师出现责任风险的原因有哪些?
3.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有几种?
4. 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代表如何沟通?

答案:

1. 监理回复:“你方对监理的处罚,作为监理不能接受。因为施工单位的质量事故不是执行监理的错误指令造成的。我部已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确保管廊防水效果。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2. 监理工程师出现责任风险的原因如下:

- (1) 监理强度过大。
- (2)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检验和施工过程的试验缺乏可操作性。
- (3) 施工队伍素质太低,与建设单位难以沟通。
- (4) 监理工程师素质不高。

3. 涉及监理责任有三种:

(1) 直接责任 指发生的质量事故是由于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或监理工程师给施工单位出方案、提供建材厂家、施工队伍,从而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应的赔偿责任是指造成经济损失部分的相应监理费,除去税金)。

(2) 连带责任 指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互相串通、弄虚作假、为施工单位牟取非法利益、故意降低工程质量,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指依据责任大小和损失额的高低来确定赔偿额所占比例)。

(3) 失职责任 指由于监理工程师本身水平所限,在监理过程中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该检查而不进行检查或不按标准规范进行检查;该正常发现的问题而未及时发现,而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但未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为施工单位牟取非法利益的属失职责任。

4. 监理工程师应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进一步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沟通,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现场巡视检查中或工作之余谈论监理职责范围、权力、义务、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等,努力争取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支持和理解。

以上所述对于处罚条款的前提条件是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未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不在处罚范畴。建设单位的处罚意向不妥,也是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

【案例 8】**背景：**

某钢结构公路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将桥梁下部基础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工程公司，将上部钢梁制作与架设工程发包给江南金属结构工程公司。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了南飞工程监理公司承担该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以后，总监理工程师组建了驻地直线制监理组织机构，并首先提出了对项目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学习并熟悉质量控制的相关依据。
2. 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3. 明确质量监督制度和监理职责分工，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
4. 对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计量，拒签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

5.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并且明确了项目监理规划编制的一些要求：

1. 为使监理规划具有针对性，准备编制两份监理规划。
2. 监理规划要掌握项目运行的规律。
3. 监理规划的表达应标准化、格式化、规范化。
4. 监理规划应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分阶段编制，编写完成以后由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建设单位认可、实施后，便不准再行修改。
5.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编制监理规划。

问题：

1. 绘制总监理工程师组建的直线制监理组织机构图。
2. 在进行质量目标控制时监理工程师应采取哪些方法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措施有哪几种？
3. 分析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措施哪条为被动控制措施，哪条为主动控制措施？
4. 总监理工程师所提出的监理规划编制要求是否正确？为什么？
5. 直线制监理组织机构的特点是什么？

答案：

1. 直线制监理组织机构图如图 1-1 所示。
2. 监理工程师在质量控制时采取的措施有组织措施、合同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 (1) 合同措施。
- (2) 技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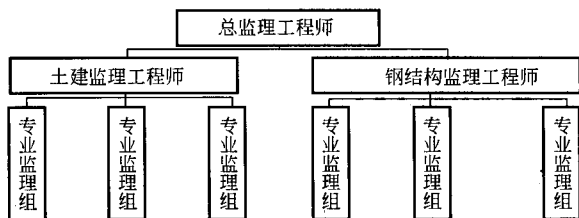


图 1-1 直线制监理组织机构图

(3) 组织措施。

(4) 经济措施。

3. 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中的第 4 条为被动控制；2、3 条为主动控制。

4. 总监理工程师所提的编制监理规划几个要点中：

(1) 不正确，1 份委托监理合同或一个单位工程，应只编制 1 份监理规划。

(2) 正确，掌握项目运行的规律是监理规划的指导作用所决定的。

(3) 正确，可使监理规划的内容更加简洁、直观和明确。

(4) 不正确，监理规划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不断地修改和完善，但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和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5) 不正确，这项主持监理规划编制的权力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授权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去做（或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规划）。

5. 直线制监理组织的特点是组织机构中任一个下级只接受惟一上级的命令。各级部门主管人员对所属部门的问题负责，组织机构中不另设职能部门。

【案例 9】

背景：

某白灰窑主体工程项目采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 型）基础，管桩规格为外径 550mm，壁厚 125mm，单节长等于或小于 15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80，设计管桩深度 23.5m。建设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了某监理公司承担了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工程涉及土建施工、打桩和混凝土管桩的制作。建设单位初步提出以下两个发包方案：

1. 以平行发包模式，对土建、管桩制作、打桩分别进行发包。

2. 以总分包模式，由土建单位总承包，管桩制作及管桩打桩为分包。

问题：

1. 施工招标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哪些？

2. 如果采用施工总分包模式，监理工程师应如何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和管

理?采取的主要手段有哪些?

3. 在以上两种发包模式下,对管桩制作单位资质考核的内容有何不同?包括哪些内容?

4. 在平行发包模式时,打桩施工单位可否视运抵工地的管桩为甲方供货?为什么?又如何进行管桩的检查验收?

5. 如果发现管桩制作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期交货或经现场检查管桩质量不合格,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时,对两种发包模式下能出现哪些主体间的索赔?

6. 项目总承包管理模式的优点是什么?

答案:

1. 施工招标阶段的监理工作如下:

-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 (2)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标底。
- (3) 发布招标通知。
- (4)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
- (5) 组织标前会议。
- (6) 进行现场踏勘。
- (7)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8) 协助建设单位签署施工合同。

2. 如果采用施工总分包模式,监理工程师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内容有:

- (1) 审查分包单位的承包资格。
- (2) 必要情况下要求分包单位参加施工会议。
- (3) 检查施工分包单位的施工设备及人员。
- (4) 检查分包单位的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

采取的主要手段:

1) 对分包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施工合同的行为,指令总承包单位停止分包单位的施工。

2)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拒绝签署相关资料及工程款支付证书。

3) 建议总承包单位撤换不合格的分包单位。

3. 在以上两种发包模式下,对管桩制作单位资质考核有以下不同:

- (1) 平行发包模式时,在招标阶段进行考核。
- (2) 总分包模式时,在分包合同签订前进行考核。

考核包括的内容有:

- (1) 单位资质等级。
- (2) 人员资格。

- (3) 技术装备。
- (4) 施工业绩。
- (5) 生产许可证。
- (6) 信誉情况。
- (7) 质保体系。
- (8) 施工能力。

4. 运抵施工现场的管桩, 打桩单位可视为甲方供货, 因为打桩施工单位与管桩制作单位无任何合同关系, 三家施工单位都跟建设单位有合同关系。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打桩单位、管桩制作单位共同检查预应力高强管桩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合同的相关要求。合格后予以签认, 不合格时要求退场。

5. 如果发现管桩制作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期交货或经现场检查管桩的质量不合格, 给施工进度造成影响, 索赔情况如下:

当采用平行发包模式时:

- (1) 打桩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索赔。
- (2) 土建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索赔。
- (3) 建设单位应向管桩制作单位索赔。

当采用总分包模式时:

- (1) 将出现建设单位与土建施工单位之间的索赔 [或建设单位向土建施工 (总承包) 单位索赔]。
- (2) 将出现土建施工 (总承包) 单位与管桩制作单位的索赔 [或土建施工 (总承包) 单位向管桩制作单位进行索赔]。
- (3) 将出现打桩施工单位与土建 (总承包) 单位之间的索赔 [或打桩施工单位向土建施工 (总承包) 单位进行索赔]。

6. 项目总承包管理模式的优点是合同关系简单, 对组织协调和进度控制都比较有利。

【案例 10】

背景:

某糖厂工业厂房工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开工, 1999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并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 和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查站进行监督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马上投入了生产。但厂房的供热系统于 2002 年 3 月部分管道出现了漏水现象, 建设单位技术部门检修发现原施工单位所使用的管材与保存的向监理工程师报验的资料数据不符。经预算, 如全部更换厂房供热管道需要 25 万元, 将造成停产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 (当时该糖厂所产的同类产品市场价 18 万元/t)。

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全部返工重做，更换厂房供热管材，并赔偿停产损失的 70%（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

2. 要求监理单位对返工工程免费监理，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建设单位由于停产更换厂房供热管道而造成损失的 30%（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

施工单位称：“你厂房的供热管道已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的两个采暖期的保修期限，所以，不同意返工重做及赔偿停产损失 10.5 万元”。

监理单位称：“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已对施工单位报验的管材进行了检查验收，管材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证明已履行了监理义务。施工单位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自己负责，监理单位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题：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指出建设单位的要求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说法中的错误之处，并说明为什么？

2.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担哪些责任？为什么？

答案：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 建设单位的要求错误之处：

1) 要求施工单位赔偿损失的 70%（计人民币 10.5 万元是错误的，应由施工单位赔偿因返工更换供热管道的全部损失）。

由于施工单位故意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2) 监理单位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说法是不对的。

因监理单位不是施工单位的担保人和保证人，对施工单位自身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施工单位负责，监理单位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国家有明确规定。

3) 监理单位赔偿损失的 30%（计人民币 4.5 万元）是错误的，国家有关规定，监理单位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2) 施工单位说法错误之处：

1) 不同意返工重做的说法是不对的，因为由于施工单位使用了不合格的管材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单位应予以返工重做，施工单位故意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造成不合格，所以不受保修期的限制。

2) 不同意赔偿由于停产更换管材而造成的损失的说法是不对的。

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由于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监理单位的说法错误之处：

1) 监理单位已履行了监理义务的说明是不对的。

监理单位有失职过失。

2) 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说法是不对的, 应承担相应的失职责任, 监理工作不到位。

2.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承担监理失职责任。

因为监理单位未能发现管材的质量问题, 但监理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 也未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按合格签字, 所以只承担失职责任。

(2) 施工单位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为施工单位故意偷工减料, 故意降低工程质量导致质量事故, 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案例 11】

背景:

某钢铁厂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以公开招标的形式, 委托了某监理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监理公司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相当重视, 特指派公司第二副经理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公司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部门人员共同编制该项目的监理规划, 参加编写的人员将计算机中已存的其他项目的监理规划与投标时监理大纲稍加删改作为该项目的监理规划, 公司经理审核并签字后报送到建设单位。监理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依据。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5. 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计划情况。
6. 监理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7. 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8. 监理设施的配备。

在建设单位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例会上, 建设单位依据监理公司报送的监理规划和监理中标通知书, 宣布了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依据监理规划介绍了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设施等情况。其中: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